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榆林中心支行文件

榆政发改发〔2019〕139号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榆林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榆林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榆林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职责，认真贯彻执行。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榆林中心支行

2019年4月15日



榆林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为了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榆林市社会信用工作水平，根据《陕西省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和榆林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扩大开放的意见》要求，制定榆林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一、夯实两大基础设施

(一)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新标准对平台和网站进行全面优化升级，建成数据全量共享、联合奖惩应用全自动，具有地域特色、多功能的省、市一体化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体系。建立个人信用专题数据库，开展个人信用评价工作，打造我市特色的个人信用评价产品“桃花分”。建成“信用榆林APP”，基于“桃花分”逐步推动“信易+”应用，不断丰富守信激励措施，为全市人民群众和各行业提供各类惠民便企服务奠定基础。（市信用办负责）

(二)加快推进社会主体信用档案建设。建成全市统一的“电子信用身份证”，打造企业和个人的“信用名片”。初步建立全市统一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综合性信用档案，持续完善和更新各类社会主体的信用记录，依法提供信用档案查询和公共信用报告服务，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市发改委、市信用办负责，各有关单位配合）

二、抓好三项关键工作

(三)持续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工作。重点做好“双公示”“双随机”“红黑名单”和公共信用专题信息归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做到每月 25 日前更新一次，要安排专人负责，力求做到“常态化、全覆盖、无遗漏”。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报送工作纳入信用工作考核范畴，实行数据归集工作公示制度，每月公示各级各部门数据归集工作情况，市政府对落后单位进行督导、约谈和通报，对拒不报送或推诿拖延的单位主要领导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问责。（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四)做好信用联合奖惩系统嵌入工作。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业务审批系统和各级党政部门的业务系统要将我市社会信用体系服务平台的联合奖惩应用系统嵌入到各自业务系统中。各级各部门于 5 月 31 日前要落实专人，制定改造工作方案，与市信用办完成工作对接；要主动改造自身业务系统，通过数据接口等方式联通市级社会信用体系服务平台；因特殊原因不能采用嵌入式的，经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采用插件式部署。2019 年内实现全市联合奖惩系统自动推送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各行业领域“红黑灰名单”信息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各部门业务系统中严重失信名单实现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惩戒和惩戒结果自动反馈。（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五）分级编制三张清单。市发改委、市信用办牵头编制完成公共信用信息清单、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各级各部门分级编制完成信用应用清单。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各自清单，开展数据共享、联合奖惩、信用应用等工作。（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三、创建三项试点示范

（六）积极推进“信易批”试点工作。加快推进“信易批”建设，今年6月制定《关于开展“信易批”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在全市非竞争性领域全面推行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和“信用承诺”制度。让诚信主体享受优先办理、简化手续、容缺受理、并联审批等便捷审批服务，享受绿色通道和告知承诺、免费或优惠代办等便利服务措施。充分体现“信用越好，审批越容易”。2019年7月31日前，重点在各级工业园区和交通运输、城市管理、行政审批、通关报关、科研教育等行业领域开展试点工作。12月31日前，在全市全面推行，并实现基于“信用榆林APP”和“桃花分”推广应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智慧局、市公安局、市执法局、榆林海关、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交通局负责，各有关单位配合）

（七）大力开展县市区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在各个县市区和

管委会试点开展“一县一特色”的“县域信用”创新应用活动。5月制定示范工作实施方案，报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并组织实施。10月31日前，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成功创建1例以上县域信用特色创新应用。常态化开展信用建设示范县（区）、示范园区、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深入开展信用乡（镇）、信用社区、信用街区、信用村、信用户、信用行业建设工作。10月31日前，各县市区至少要开展3处信用街、区、村建设和审核工作，年内力争做到一县一点。（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负责，市发改委、市信用办、人行榆林中心支行配合）

（八）探索推进信用创新示范活动。探索推进呼包鄂榆延（4+1）区域信用合作示范建设。针对上述城市民间社会、经济结合紧密，能源区域特色突出的地域特征，按照“信息共享、监管共为、市场共育、品牌共铸”的原则，重点在信用制度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应用服务开展、联合奖惩联动、信用环境共同优化等方面开展合作。配合全省千家企业信用建设示范创建活动，选择全市100家诚信经营企业，6月30日前启动我市企业信用建设示范创建活动，12月31日前完成省级验收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人行榆林中心支行负责）

四、健全四个信用机制

（九）建立完善信用信息核查机制。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完善

各自领域的公共信用信息使用制度和工作机制，将查询信用信息环节嵌入到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公共资源配置等各项工作流程。推进本系统各层级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健全信用监管，做到“逢审必查、逢办必查”。在政府投资、招标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经济活动中，积极推广使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第三方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报告和个人信用评分等信用服务产品，每季度将评价报告使用案例情况统计报送市信用办，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信用工作考核范围。（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十）建立健全“红黑灰名单”应用管理机制。贯彻执行《榆林市信用“红黑名单”及联合奖惩对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级各部门的“红黑灰”名单制度和实施方案。已建立制度和实施方案的行业部门，要进一步规范“红黑名单”审核、确认、查询、公示、修复矫正及异议处理程序。尚未建立制度和实施方案的行业部门，要在2019年7月31日前，出台本行业领域的“红黑灰”名单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各级单位要做好“黑红灰”名单认定、发布和退出工作，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实时公示。扎实做好对一般失信主体等重点关注名单“灰名单”进行全面警示约束以及部分事项限制。同时配套开展联合惩戒、信用约谈、宣传教育、信用修复培训、信用承诺等辅助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十一）建立健全联合奖惩协同机制。6月30日前，各级各部门要制定联合奖惩协同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报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并组织实施。到10月31日前，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社会信用工作考核指标要求，全面建立联合奖惩常态化机制，联合奖惩应用成效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重点在市场准入、行政审批、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政府采购、银行信贷、招标投标、国有土地出让、劳务用工、价格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知识产权、环境保护、治安管理、授予荣誉称号、招聘晋级等方面开展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对违法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及时录入、及时公布、及时联合惩戒。各级各部门于每月20日前，按照考核指标要求，向市信用办报送联合奖惩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案例。市信用办要加强对联合奖惩应用系统使用效率的实时监测、统计、督导。（各市区县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十二）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制定《关于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在各自行业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的目标和任务。（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

五、完成四项省级任务

（十三）推进信用惠民联盟合作。配合陕西省信用办工作，各级政府部门要引导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公共企

事业单位和具备一定条件的商家，参与建立“陕西省榆林市信用惠民联盟”，联合推进实施“信易+”工程，不断拓展信用惠民应用场景，不断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和服务产品，让守信者在经济社会活动中获得可感知的便利和优待服务。（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十四）推进建立“信易贷”融资新模式。贯彻落实全省“信易贷”融资服务实施方案，按照省市同构、分级建设的原则，推进“信易贷”融资服务系统市级节点部署工作。实现信息共享、信用识别、银企对接、融资服务、风险监控、联合奖惩等应用功能，满足一站式信用和融资服务。探索建立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信息共享、信用支撑、合作共赢的多种“信易贷”融资和风险管控新模式。加快推进县域“普惠金融”，支持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供丰富多样的信用增值服务和风险防控产品，逐步与市社会信用体系服务平台数据共享。2019年6月30日前，每个县市区和市金融局、人行榆林中心支行牵头各自所辖商业银行，至少出台1项“信易贷”类金融服务产品实施方案，报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9月30日前，初步建成并正式推广应用，并将成效报送至市信用办。（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金融局、市银保监分局、人行榆林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

税务局负责)

(十五) 推进实施放心消费工程。大力推广使用“信用陕西 APP”和“信用榆林 APP”，为社会公众提供市场主体信用查询、信用识别、信用惠民便企等方便快捷的“互联网+”信用服务。同步在全市各行业领域推广商品和服务第三方可信认证制度，由市信用惠民联盟组织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可信认证服务，在“信用榆林 APP”上为可信企业和商家建立展示窗口，同时加强后续诚信监督和信用维权服务，让消费者在放心消费的同时，享受更多优惠措施和便利化服务。(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负责)

(十六) 全面推进重点民生领域信用建设。省市联动，加强教育、医疗、养老、家政、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务用工、旅游、电子商务等重点民生领域信用建设，建立“互联网+民生+信用”服务机制，为人民群众生活消费营造良好信用环境。(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六、推进四项基本工作

(十七) 持续开展社会失信治理。扎实做好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和政府机构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理工作，对失信主体建立失信警示、信息公示、限期整改、联合惩戒、专题教育、辅导咨询、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和第三方信用评估的全流程信用监管制度，推动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发生的长效机制。夯实行

业监管责任，对于出现全国性重大失信事件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挂牌督办和约谈，整改不力的予以一票否决。（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十八）协同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公务员、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公共事业主管部门要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至省市两级信用平台，此项工作要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同时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和信用管理，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课程，将公务员信用信息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12 月 31 日前，各级政府要至少组织 1 次公务员信用知识相关培训。同步开展政务诚信监督评价工作。2019 年 4 月起，对各级政府和部门实施政务诚信监测和综合评价。（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委、市人社局、市政策研究督查办、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

（十九）积极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榆林站活动；启动“县长承诺，社会监督”倡议活动，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向社会做出公开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开展全市“诚信单位”和“诚信个人”评选活动，积极传播诚信案例。结合“诚信宣传活动周”“全国质

量月” “安全生产月” “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 “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 “12·4 全国法制宣传日” “诚信走进校园” “诚信走进社区” “诚信走进企业” 等多种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和推动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诚信创建活动，强化信用教育培训，定期召开社会信用专题讲座、信用修复培训会、开展联合惩戒应用系统培训等活动。不断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质，督促失信主体守信践诺。（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人行榆林中心支行负责，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配合）

（二十）积极培育信用服务机构。加快成立“榆林市信用协会”，加强我市信用服务行业自律发展。培育一批具有社会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各级各部门积极使用推广信用服务产品，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加强与企业法人和各类市场机构的合作，根据市场需求开发满足不同主体、不同层次、不同阶段、多样化的信用产品和专业化的信用服务，创新和丰富信用产品应用场景，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提高信用产品的认可度和吸引力。（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民政局、市工商联负责，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

七、加强两项保障措施

（二十一）加强组织保障。充分发挥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信用工作职能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加强对

信用建设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级各部门要将信用建设纳入重要工作日程，明确责任机构和具体负责人员，加强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协同推进工作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二）加强督查考核工作。制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政府政策研究督查办牵头对各级各部门信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考核，督查考核结果上报市委、市政府。建立信用工作调度会议机制，每季度召开1次工作调度会，并实行“月统计、季通报、年考核”制度，考评结果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实时公布，并计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市发改委、市信用办要及时了解、督促检查各单位、各县市区信用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成效明显的予以表彰；对信用工作不力、滞后的部门和县市区主要领导报市政府进行约谈，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市发改委、市信用办、市政策研究督查办负责）